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4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被告 林修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修德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另原告應於送達時起5日內查報原告公司之代表人及提出最新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到院，若起訴狀上所載之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有誤，或其法定代理權有欠缺，亦應同時具狀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），並將補正狀繕本逕掛號郵寄對造（送達證明送院存參）；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